



##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

###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奥克萨纳·博伊科女士（乌克兰）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2 年 9 月 20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02 年 10 月 3、4、7、8、14 和 17 日第 7 至 11 次、第 19 次和第 2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在第 7 至 11 次会议上把项目 99 和项目 97 和 98 合起来进行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7/SR.7 至 11、19 和 22）。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57/93）。
4. 在 10 月 3 日第 7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C.3/57/SR.7）。

#### 二. 决议草案 A/C.3/57/L.15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14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及墨西哥介绍了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57/L.15），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1 月 10 日第 54/24 号、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2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8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8 号决议，

“重申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1 号决议核可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各项原则和建议以及 1991 年大会通过的联合国老年人原则，其中在独立、参与、照顾、自我实现和尊严等方面提供了指导，

“审议了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

“表示深切感谢西班牙政府和人民主办了世界大会，并感谢其热情款待了所有与会者，

“1. 欢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

“2. 核可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政治宣言》和《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报告；

“4. 确认全球日渐老龄化进程应纳入更广的发展进程之中，老龄政策应从整个生命历程的发展角度以及从全社会的观点细加审查；

“5. 申明《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目的是确保世界各地的人上年纪后能够享有安全与尊严，作为享有所有权利的公民，继续参与其社会的活动；

“6. 确认为了在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必须在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各方和私营部门之间开展有效的合作，并在民主、法治、尊重所有人权、基本自由和各级，包括在国家国际一级良好施政的基础上，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7. 重申加强国际合作极其重要，可以协助各国努力充分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因此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促进所有有关行动者之间的合作；

“8. 赞赏地注意到西班牙政府在世界大会平行活动方案范围内举办的‘2020 年对话：老龄问题的未来’高级别圆桌会议的审议情况；

“9. 注意到结合世界大会举行的巴伦西亚论坛所通过的二十一世纪老龄问题研究议程，并敦促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学术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继续开展工作，拓展研究和数据收集工具，以支持《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

“10. **欢迎**民间社会积极而有成效地参与了第二次世界大会的工作，包括召开非政府组织老龄问题论坛；

“11. **呼吁**各国政府促进在体制上贯彻《马德里行动计划》，包括酌情设立老龄问题机构和国家委员会以及有力的老年人团体，开展关于老龄问题的教育、培训和研究活动并收集和分析国家数据；

“12.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各国际发展机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区域开发银行确保承认老年人是一种发展资源，并确保将老龄问题纳入其政策、方案和项目，以此配合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施《马德里行动计划》的努力；

“1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把全系统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问题列入其 2002 年议程，并请各方继续贯彻落实；

“1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提高联合国系统的体制能力，履行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责任，包括依照《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维持和加强老龄问题协调中心；

“15. **又请**秘书长向老龄问题方案分配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包括设立一个新的专业人员员额，使方案能够切实完成其作为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任务，并除其他外，设计拟定和执行政策的导则，宣传将老龄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途径，从而协助并促进该《马德里行动计划》；

“16. **欢迎**各区域委员会主动审查《马德里行动计划》的目标和建议以便将其转化为区域行动计划，并根据请求协助国家机构执行和监测其关于老龄问题的行动；

“17.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与德国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合作举办的区域老龄问题部长级会议，以及最近由中国政府担任东道国、并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上海举办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会议，并注意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召开的高级别专家小组会议拟定了《阿拉伯老龄问题行动计划》，以及非洲会议拟定了《非洲老龄问题战略》；

“18.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贯彻和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实体，考虑将目前的《行动计划》所载人口老龄化的各个不同方面纳入其工作，并在其 2003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审查和评估的方式；

“19. **欢迎**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老龄问题协调中心，为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编制行进图，这将有助于推动全球合作以及促进在全球一级协调执行进程，并请所有有关伙伴，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协助编制行进图；

“20. **促请**所有会员国以及公私组织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支持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活动，包括促进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技术合作；

“21.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散发《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行动计划》，包括在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中广为散发；

“2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在10月17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A/C.3/57/L.15的提案国提出的决议草案订正案(A/C.3/57/L.15/Rev.1)。其后，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57/L.15/Rev.1（见第8段）。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1999年11月10日第54/24号、2000年5月25日第54/262号、2001年12月19日第56/118号和2001年12月24日第56/228号决议，

**重申**其1982年12月3日第37/51号决议核可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1</sup>各项原则和建议以及1991年大会通过的联合国老年人原则，<sup>2</sup>其中在独立、参与、照顾、自我实现和尊严等方面提供了指导，

**审议了**2002年4月8日至12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sup>3</sup>

<sup>1</sup> 见《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维也纳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16）。

<sup>2</sup> 第46/91号决议，附件。

<sup>3</sup> 《2002年4月8日至12日马德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V.4）。

**表示深切感谢**西班牙政府和人民主办世界大会，并感谢其热情款待所有与会者，

1. **欢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sup>3</sup>
2. **核可**2002年4月12日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政治宣言》和《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4</sup>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报告；<sup>5</sup>
4. **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动者采取必要步骤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
5. **认识到**全球日渐老龄化，必须就《马德里行动计划》的三个优先方向在所有各级上采取行动，这三个方向是：老年人与发展；促进老年人的健康和福祉；以及确保建立有利的支助性环境；
6. **申明**《马德里行动计划》的目的是确保世界各地的人上年纪后能够享有安全与尊严，作为享有所有权利的公民，继续参与其社会的活动；
7. **确认**为了在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必须在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各方和私营部门之间开展有效的合作，并在民主、法治、尊重所有人权、基本自由和各级，包括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良好施政的基础上，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8. **重申**加强国际合作极其重要，可以协助各国努力充分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因此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促进所有有关行动者之间的合作；
9. **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和调整其贷款和赠款惯例以确保承认老年人是一种发展资源，并确保在其政策和项目中顾及老年人，以此配合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施《马德里行动计划》的努力；
10. **欢迎**民间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有关行动者积极参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欢迎它们支持《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欢迎通过西班牙政府组办的并行活动作出贡献，并敦促有关行动者继续进行研究工作以支持《计划》；
11. **请**秘书长考虑必要措施提高联合国系统的体制能力，履行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责任，除其他外包括依照《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维持和加强老龄问题协调中心；

<sup>4</sup> 同上，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sup>5</sup> A/57/93。

12. **又请**秘书长在编写2004-2005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向社会政策和发展司老龄问题方案分配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方案能够切实有效完成其作为联合国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任务，并除其他外，设计拟定和执行政策的导则，宣传将老龄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途径，从而协助并促进该《马德里行动计划》；

13. **欢迎**各区域委员会主动审查《马德里行动计划》的目标和建议以便将其转化为区域行动计划，并根据请求协助国家机构执行和监测其关于老龄问题的行动；

14.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贯彻和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实体，考虑将目前的《行动计划》所载人口老龄化的各个不同方面纳入其工作，并在其2003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审查和评估的方式；

15. **欢迎**老龄问题方案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编制行进图，并请所有有关行动者为编制行进图作出贡献；

16.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其他行动者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支持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活动，包括促进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技术合作；

17.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散发《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行动计划》，包括在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中广为散发；

1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